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服务2包采购合同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54

采　　购　　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甲方：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信阳宝声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为维护双方权益，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基础上，双方就涉案车辆停放管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内容

停车场租赁服务，中标人负责停车场管理等服务。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1、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本次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次年合同如无其他情况按此时间节点正常续签。

3、 原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止，2024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8 日涉案车辆停车租赁费按原合同及成交通知书执行。

第三条　付款方式

该停车场停车费按季度支付，乙方须在每季度最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申请之日起，完成停放车辆停车费用核对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停车费用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若采购人不按

6、乙方涉案停车场内须设置合格的消防设施及工具。

7、合同期间，涉案停车场业务用房建设及水、电、网络、消防设施、监控设施及所有有关设施和配套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8、甲方暂扣的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等涉案车辆在作为证据保存期间停车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乙方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用，同时要告知办事群众涉案车辆扣押停放作为证据保存的期间内不收取群众停车费用。

9、涉案车辆当事人经公安机关通知领取车辆后未及时领取车辆的，自应当接受处理期限届满的次日或者公安机关通知限期领取车辆之日的次日起产生的停车费用，由涉案车辆当事人自行承担。

10、在涉案车辆保管期间，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名义使用、借用涉案车辆，禁止非法占有涉案车辆车上物品等。一旦发现，所造成的损失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指定维修点对涉案车辆进行维修或保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细则

1、甲方向乙方租赁涉案车辆停车场地，乙方提供涉案车辆停放和保管服务。

2、甲方有权对停车场停车设施不完善的地方要求整改，督促乙方完善防火、防盗、防水灾、防破坏等设施，乙方必

须完全配合。

3、甲方应及时核对乙方提供的停车信息。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细则

1、乙方需对涉案停车场实行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通过定人、定岗、定时的巡逻和监控相结合的模式，做好防范工作。乙方必须积极履行保管职责诚信经营，妥善保管暂扣的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车辆等涉案车辆及其车上的物品，严防发生损坏、被盗等事故。车辆及其车上物品发生损坏、被盗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涉案车辆放行审批手续，任何人到停车场取车、取货，都必须要有甲方开具的放车单或者归还物品凭证，停车场管理人员必须见到凭证，才能准许取车、取货，不得无故拖延放行。

3、乙方须每7天向甲方汇报移交车辆的进场和出场数量，并于次月10号前汇报上月总入场数量与剩余数量。如涉案停车场停放的车辆涉及报废收缴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废通知后，及时对报废车辆执行盘点工作，并配合报废公司进行报废工作。

4、如发生灾害时，乙方应积极履行涉案停车场的抢险义务，如在提供服务期间因抢险不力造成场内涉案车辆、物

品的损失由乙方作出实际损失赔偿。

5、乙方因收费、服务或管理行为引起投诉事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以上情况引起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每次结算之日起30天内将承包费用结算完毕并打入乙方账户，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当次承包费的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因乙方管理服务不善、或其他原因被甲方上级单位曝光、批评或因当事人举报、投诉查证属实，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3项执行。

3、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对甲方公共财务、设施、设备和环境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累计达到3次（含）以上的。

(2) 乙方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之日起3日内拒不整改的。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涉案车辆及车辆内财务丢失、损毁，引起当事人不满、投诉的。

(4) 乙方使用或许可使用涉案车辆的。

(6) 乙方违规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第八条其他事项约定

1、承包期间乙方和乙方聘用人员同其他公司，企业、一个人等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或乙方聘用人员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2、合同终止后，乙方停车场仍有车辆处于案件办理期间需停放保管时，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仍按合同约定执行，直至涉案车辆按流程处理完毕。

第九条　合同的补充及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认为需要变更或补充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或变更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远清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26288748

联系电话：18503760022

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